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標記,以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黃愷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欄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就決議案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